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3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33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23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基于 2023 年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对本次审计计划的审定重要性水平(“PM”)、可容忍误差(“TE”)以及审计差异汇总表名义金额(“SAD”)的计算基础,计算结果如下:

计划阶段重要性水平及可容忍误差	金额(元)
合并税前利润(2023 年)	-1,706,624,925.61
重要性水平(PM=5%PBT)	85,300,000.00
可容忍误差(TE=50%PM)	42,650,000.00
审计差异汇总表名义金额(SAD=5%PM)	4,265,000.00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 3.2 持续经营所述,东方金钰公司自 2018 年债务危机以来,由于公司银行账号被法院冻结导致日常经营业务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2018 年至 2023 年连续六年均大幅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无法按期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 141.33 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东方金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分别

为-120.09 亿元和-92.79 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我们无法判断东方金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2023 年末东方金钰公司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141.33 亿元，我们仅获取了借款合同，未获取回函，无法通过替代程序确认期末债务本息余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东方金钰公司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我们未获取与未决诉讼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未决诉讼的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2023 年度东方金钰公司部分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无经营管理人员，我们无法获取该部分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4、如财务报表附注 6、注释 6.5.1 所述，2023 年末东方金钰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53.94 亿元，其中部分存货被法院司法查封，我们仅获取以前年度的查封清单，因此无法对该部分存货执行盘点程序。东方金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 号)，对存货追溯调增 1.98 亿元，对合同负债追溯调增 1.68 亿元，上述存货仅在账面进行调整，未能取回，故我们无法执行盘点程序，也无法对上述合同负债执行发函及替代等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期末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准确性，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5、如财务报表附注 6、注释 6.14 所述，2023 年度东方金钰公司截止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6.31 亿元，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东方金钰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理性。所得额，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理性。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证据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东方金钰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东方金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非标事项本期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鸿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慧雯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